**合同编号：**

试桩施工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海口江东综合机房楼项目**  |
| **甲 方：** | **海口市恒慧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 **乙 方：** |  |
| **签订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甲方（全称）：海口市恒慧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口江东综合机房楼项目试桩施工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口江东综合机房楼项目 。

2.项目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工程地址：项目位于海口江东新区东营西路北侧，东营环路西侧。

4.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试桩施工（试桩施工图内全部内容）、配合试桩检测全部工作（包含检测场地平整、桩头切割、进场便道）等。具体承包范围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如有）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甲方以书面通知明确，乙方无条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同意不因施工范围调整而提出任何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工期、包管理及利润、包规费及税金、包验收至整改合格交付使用单位。

**二、工期**

工期为 日历天，自甲方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计。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发后 7 日历天内书面报送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质量应符合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等级）要求、招采文件（如有）及设计文件中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四、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税率： %，不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 普通 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2.中标下浮率为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100%。

（二）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根据合同双方签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量根据合同双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在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为准。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文件价格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内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作调整。

3.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变更内容应由乙方向监理单位、甲方报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该变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变更后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可据实调整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变更引起己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A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执行该项目的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B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该类似项目的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在两个以上，参照低价格的综合单价。类似单价的确定原则：对相应材料、消耗量、单价等能够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C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则该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乙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进行组价，（组价中的材料价格以变更发生当期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除外）中市场信息部分公布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信息部分没有的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询价结果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报甲方审批确认。人工单价按变更方案完成甲方审批当月的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执行组价，此部分人工费结算不调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综合单价。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要求调整措施项目费的，乙方应于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5个日历天内将拟实施的方案（含该方案的费用）提交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

2）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按以下约定确定价格：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的约定确定单价。

②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国家或海南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还应考虑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价格。

（3）乙方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报价书。乙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就该项变更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变更价格文件，且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合同双方按甲方确定的变更金额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乙方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4.乙方已根据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拟定本工程所有施工措施费，并在措施费中按项计列或在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乙方已在清单报价中考虑试桩引孔所需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报送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同时提交相应的验收记录及质量检测报告（如需）。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完成产值和合同暂定总价二者低值的80%，作为当期实付工程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完成且政府财政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核定合同价款的97%，当次付款前应同时开具余款（即最终核定合同价款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最终核定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充分考虑该工程支付需报批的时间和流程；工程中期支付结果不作为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

3.本项目资金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直接拨付，乙方向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每一笔付款需在政府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或者政府职能部门支付给乙方。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或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拨款程序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至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再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如信息有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名称：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信息有变，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照如下第 种方式执行：

第Ⅰ种：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总价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不计利息；□银行保函；□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连带责任保证。如以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提交的，应按本合同附件6约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执行。银行保函开立人应是海南省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并有资格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开立人应是经甲方认可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连带责任保证人应是经甲方认可的机构。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含银行保函、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自开立人开立之日起生效且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连带责任保证自保证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开立所需的费用（含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延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按本合同约定应对甲方给付经济赔偿的情况时，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金额中提取赔偿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赔付的，乙方应按甲方给定的限期内支付剩余的赔付金额，同时补足履约担保金额。乙方未补足履约担保金额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乙方未按本款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或连带责任保证）开立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完工且经验收均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提交了结算资料及其他需要乙方提交或准备的全部资料后28日止。履约担保失效时间如早于合同约定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继续提交相应的履约担保，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延期需重新开具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剩余工程产值10%，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履约担保应在担保期满前1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履约担保金额1%的违约金；履约担保期满超过30天（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履约担保的退还：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由乙方办理履约担保的相关解除手续（如需）。

第Ⅱ种：乙方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1.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

2.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

3.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及时组织施工成果验收工作；

5.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减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进场后，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和直接责任人，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海南省、海口市颁布有关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规定，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检验。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按甲方要求返工或修复，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产值10%的违约金；无法返工或修复的，该部分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产值20%的违约金；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偿付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非乙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乙方应在前述情况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3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5.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确保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工并按时提交施工成果报告。

6.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成果验收工作。

7.施工过程中所需电源及用电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保证施工用电符合施工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应对现场进行勘察，了解现场情况，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9.乙方在每根桩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每根桩的完整施工原始记录、桩位测量报告、施工中发生的异常现象等书面报告。

10.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减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且承诺不因该增减事项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七、违约责任**

1.由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如期完工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暂定合同暂定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2.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经济责任（含第三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建设期间，出现一般安全事故，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行政主管部门，附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出现安全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建设期间，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按返工工程造价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按返工工程造价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按返工工程造价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行政主管部门，附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质量问题被甲方内部通报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5万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单方解除合同；因出现质量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任一情形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将工程转包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分包，或允许第三方代为、加入履行本合同的；

（3）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4）乙方拒绝接受项目调整计划、承担因项目计划改变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的；

（5）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验收及保修**

1.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年 。

2.工程完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当日起，乙方需负责该工程验收后的维护管理，需负责按相关规定的保修期进行保修。

3.工程隐蔽部位应先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覆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验收的，乙方不得自行覆盖。

4.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修复，乙方完成修复后，应当通知甲方重新组织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不合格工程不予计量；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利息，以及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十一、通知与送达**

1.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址的，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送达相关书面材料且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如由授权代理人签订本合同，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应保持一致性，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4.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和授权，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国家及海南省、海口市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试桩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于甲方通知进场施工的次日进场施工，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9.因以下任一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1）项目资金、项目用地情况、项目规划发生变化等；

（2）非乙方原因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10.乙方已全面知悉本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建设计划的不确定性），如本项目中止或终止，双方同意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终止，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十三、合同附件**1.廉政协议书

2.保密承诺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乙方拟派主要技术人员表

5.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6.履约担保格式

7.成交通知书

（以下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印章）  | 乙方：（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经办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乙方和甲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消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 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后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试桩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试桩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经办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 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4：乙方拟派主要技术人员表

附件5：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1-2001；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劲性复合桩技术规程》 （JGJ T327-2014）；

#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10G409）；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 T50328—2014) ；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 ；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46-2024）；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1.履约担保，适用于银行保函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形式**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甲方名称：

鉴于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下称“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基础合同”）。我方愿以乙方为被担保人，就乙方履行基础合同约定之义务，向你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索赔通知书后（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索赔通知书即为我方付款要求之单据。索赔通知书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4.你方和乙方约定变更基础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履约担保格式，仅适用于连带责任保证形式**

**连带责任保证函**

甲方名称：

鉴于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下称“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你方合同权益，现特向你方出具本保证函：

1.我方愿以乙方为被担保人，就其履行主合同约定之义务，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函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一经作出，即时生效。未经你方同意，不得撤销。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用、拍卖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

3.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被担保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本函之外，无论主合同被保证债权是否同时设有物（权利）的担保（包括债务人提供的物（权）的担保）、人的保证等典型 非典型担保，你方有权对所有担保自主选择以任一或两个及以上担保组合的方式主张实现其债权，不受担保类别、担保额度或担保顺序等限制，我方对你方届时被担保债权实现的选择方式无异议。

5.担保期限内，如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需向你方支付相应款项或承担相应责任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支付通知书后（无须你方提供任何证明或证据），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支付通知书即为我方付款所要求之全部单据。支付通知书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6.本函出具后，你方与被担保人就主合同范围内之合同签订、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标的物、价款、债务履行期限等），无须再告知、征求我方意见，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均视为我方对相关内容的认可，我司承诺仍将继续按本函之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我方对被担保人在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后等情形下应承担的款项支付责任或（及）赔偿责任等（若有），亦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8.因本保证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之连带保证是有效的且已履行我方内部全部审批程序，本保证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有关连带责任的约定或表述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7：成交通知书